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陝西新豐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宗申於2017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新豐泰已有條件同意向重慶宗申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的董事會謹此公佈，陝西新豐泰與重慶宗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新豐泰已有條件同意向重慶宗申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陝西新豐泰(作為買方)
(2) 重慶宗申(作為賣方)

據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宗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重慶宗申持有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之代價： 人民幣4,800萬元

代價乃由陝西新豐泰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由陝西新豐泰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重慶宗申：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240萬元，作為定金；
- (2) 盡職調查完成並滿足前提條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25%即人民幣1,200萬元。本項付款支付完成後，定金轉為代價；
- (3) 第(2)項約定代價支付之日起九個工作日內，雙方簽署工商版本股權轉讓合同及其相關法律文件，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960萬元)；

- (4) 本股權轉讓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960萬元)；以及
- (5) 目標公司交割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440萬元)。

股東貸款：

陝西新豐泰同意以向目標公司提供借款形式替目標公司償還目標公司所欠重慶宗申及重慶宗申關聯公司之借款本息，支付時間為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

前提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以2017年6月30日為盡職調查基準日，陝西新豐泰若對目標公司財務盡職調查結論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994(含等於)萬元時，則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前提條件成立。若對目標公司財務盡職調查結論之淨資產少於人民幣2,994萬元時，陝西新豐泰可選擇承認本次交易前提條件成立也可選擇與重慶宗申就股權轉讓價款另行協商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
- (ii) 就目標公司正常經營的兩筆對外融資(平安銀行與寶馬金融)，陝西新豐泰將於股權轉讓工商變更前，向目標公司提供借款形式替目標公司償還兩筆融資已用敞口部分。

其他條款：

在發生下列情形時，按照下文約定的方式承擔賠償責任：

- (1) 若陝西新豐泰的盡職調查結果或有權機關認定的最終結論未能達到最低限額，則各方協商新的股權交易對價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重慶宗申應將陝西新豐泰支付給重慶宗申的所有款項退還給陝西新豐泰。

若盡職調查結果作出後滿足前提條件，(i)如因陝西新豐泰原因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交易，陝西新豐泰無權要求重慶宗申返還該定金；(ii)如因重慶宗申原因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交易，應向陝西新豐泰雙倍退還該定金。

- (2) 若因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方之原因未根據該協議履行約定交易，另一方有權根據該協議解除該協議並要求違約方支付違約金。
- (3) 如果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超過九十(90)個工作日(或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間)未發生交割，則每一方均可終止該協議。

交割： 重慶宗申收到以上代價第(4)項約定全部款項後，按股權轉讓協議向陝西新豐泰進行交割。在相關股權轉讓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日之後三個工作日內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其它時間進行並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西北地方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慶宗申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零配件、日用百貨；汽車技術諮詢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汽車銷售服務專案的投資與管理；二手車經紀以及代辦汽車貸款手續。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華晨寶馬、進口BMW(寶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配件、日用百貨、小電器的銷售；汽車技術、保險、上牌的諮詢服務；二手車諮詢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汽車銷售服務項目的投資與管理；代辦汽車貸款手續；一類機動車維修以及汽車裝潢。

本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豐富和優化豪華品牌結構，提高品牌管理的協同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的穩定增長和可持續性發展，增強股東價值。

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68.89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69.75萬元及人民幣769.42萬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79.47萬元及人民幣768.45萬元。

代價之資金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陝西新豐泰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並在該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向重慶宗申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宗申」	指	重慶宗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該協議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陝西新豐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重慶宗申的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重慶宗申(作為賣方)與陝西新豐泰(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借款本息」	指	目標公司欠重慶宗申及重慶宗申關聯公司的本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利息共約人民幣1,590萬元
「重慶宗申關聯公司」	指	重慶宗申機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宗申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重慶宗申汽車進氣系統製造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重慶宗申持有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陝西新豐泰」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渭南市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德林先生

中國，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苟新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